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

《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根据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可随时向汇聚科技提出书面借款申请，汇聚科技应自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供申请金额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根据《借款协议》提供首笔借款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公司在借款期限到期时向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者担保。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